

中国拆船协会文件

中拆船协字〔2022〕1号

关于交通运输部废止老旧运输船舶和 单壳油轮拆解企业名单的通告

各会员单位、有关交易机构和航运公司：

近来，一些会员单位以及国有产权、拍卖、招标交易机构和航运公司向我协会反映或询问，有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拆解企业名单的通知》（厅水字〔2013〕306号）和《关于公布第二批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拆解企业名单的通知》（厅水字〔2014〕134号）公布的企业名单，在供拆解废旧船舶拍卖、招标、挂牌产权交易过程中，是否继续作为参与买受或竞拍（标）的拆船企业资格必要审核条件问题。现通告如下。

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6月1日印发《关于废止一批政策性文件的决定》（交办发〔2016〕95号，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已明文废止了《关于公布老旧运输船舶

和单壳油轮拆解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第二批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拆解企业名单的通知》，并明确规定：“凡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因此，交通运输部原公布的拆船企业名单，不应作为参与买受或竞拍（标）的拆船企业资格必要审核条件。

关于参与供拆解废旧船舶的拍卖、产权等相关交易的企业资格审查要求，请参照我协会会同中国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等印发的《关于规范废旧船舶国有产权交易的通知》（中拆船协字〔2020〕19号）和《关于规范报废拆解船舶拍卖交易的指导意见》（中拍协〔2021〕32号，中拆船协字〔2021〕15号）文件执行。凡不能提供由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拆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备案编号）”和核发的拆船“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相关交易活动。

特此通告。

附：《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一批政策性文件的决定》（摘录）



抄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中国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船东协会。

抄送：本会会长、副会长、监事。

中国拆船协会

2022年1月26日印发

附：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一批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摘录)

交办发〔2016〕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远洋海运、招商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管各社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6〕12号）要求，我部对1978年以来以部、部办公厅和有关司局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经2016年5月25日第1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决定对539件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以及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政策性文件予以废止。凡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512	厅水字〔2013〕30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拆解企业名单的通知
513	厅水字〔2014〕134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拆解企业名单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6年6月1日